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解聘张哲先生、王正浩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陈冬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陈冬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清友、张红英、陈蓉

2023年12月12日